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5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達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達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達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為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亦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末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1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2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
03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
04 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
05 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刑事裁判
06 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各如
08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附
09 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10 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佐。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2 之法院，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在
13 形式上已執行完畢，惟依據上開說明，仍應定其應執行刑，
14 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
15 得預定執行刑之要件，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復依前揭
16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
17 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
18 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與
19 其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即2年2月（計算式：1年3
20 月+6月+5月=2年2月）。爰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罪名、
21 犯罪情節及被害人均不盡相同，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07年至1
22 110年間等情，及受刑人以書面陳述其家庭狀況並請求本院
23 從輕定刑等語之意見（見卷附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
24 見調查表1份），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
25 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
26 所示之罪，既已執行完畢，則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該部
27 分，亦予述明。

2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9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瀨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張惠雯

0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律師法	侵占	竊佔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7年6月28日至同年7月2日	107年7月3日	107年10月1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0091號		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111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0年度易緝字第41號	110年度易緝字第42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30日	112年4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0年度易緝字第41號	110年度易緝字第42號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11日	112年6月12日
備 註	1. 編號1至3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 2. 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07

編 號	4	5	6
罪 名	搶奪	恐嚇取財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7月1日	109年8月20日至22日	109年7月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5801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06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171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32號	112年度易字第383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9日	113年5月24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高雄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32號	112年度易字第383號	111年度易字第818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26日	113年6月4日
備註		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